

# 大事小情找永妙 左邻右舍得安心

## ——鸡喇路117号大院自管小组组长邹永妙服务居民13年的故事



自管小组管理下的小区环境。



邹永妙在大院值班室里整理代收的包裹。

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威

“大事小情就找邹永妙。”昨日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鸡喇路117号大院，听到了居民们对这名自管小组组长的评价。原来，邹永妙担任小区自管小组组长13年来，用热心、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带领自管小组管理小区，将原本脏乱差的“三无”小区升级成居民自治的典范小区之一，得到鱼峰区宝莲社区的推荐和点赞。

### 无人管大院 他主动请缨

“这个小区的管理问题，得从13年前说起。”73岁的邹永妙说，2012年，他与邻居们从鸡喇路搬迁至该大院。大院内有两栋居民楼，原来是由一家企业管理，后由于多种原因企业撤出管理，该大院成了“三无”小区。

邹永妙介绍，当时该大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缺乏物业管理，环境和治安较差，常出现垃圾乱扔、车辆乱停、在绿化带种菜等现象。

“了解到情况后，社区对大院的管理进行干预。”宝莲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何琳说，当时社区引导居民成立自管小组，邹永妙主动请缨，表示他对大院的脏乱差现象已“看不下去了”。经过人员审核和居民投票，身为党员的邹永妙成为大院自管小组组长。

### 组织立公约 联合解矛盾

邹永妙说，他担任组长后做的第一件事，是组织4名组员起草居民公约，与居民约定按时缴纳治安管理费、停车费，并对大院的环境提出7项改进措施。

“居民公约的第1、2条内容是关于收费的，因为没有费用很难支撑管理的框架。”邹永妙说，相关费用收齐后，自管小组聘请了3名居民任值班人员，负责看守大门、打扫卫生和代收信件包裹等。剩余的费用先后用于大院里公共设施的更换和维修，如安装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及充电桩，维修损坏的路灯、单元门，规划好停车位、绿化带区域等。同时，自管小组详细记录各笔款项的收支情况，并且每半年公布一次。

社区也对该大院的环境改造给予资金支持，申请惠民资金先后给大院添置铁门、监控设备和太阳能路灯等。

除了改善居住环境，自管小组的日常工作还包括调解大院内的邻里纠纷。此前，一名1楼住户将脏水倒进室外的下水道，导致停放在旁的车辆被水溅湿弄脏。车主与住户僵持不下，只好求助于邹永妙。邹永妙找到这名住户，从邻里关系、文明行为等方面入手开展调解，这名住户最终意识到错误，向车主道歉并保证不再乱倒脏水，纠纷得以解决。

“水管漏水、高空抛物、垃圾乱扔……邹永妙都管。”居民郭新华说。多年来，邹永妙处理的邻里矛盾、小区乱象不计其数，他成了居民们口中的“和事佬”和“老管家”。

### 服务好居民 探索新模式

自管小组组员阮美兰说，邹永妙一直以来都很热心，管理大院的13年来他不计报酬，把大院管理得井然有序。

居民吕雪凤表示，邹永妙经常带领自管小组关心生活困难的居民，给他们送药、买菜、打扫卫生，让大伙感到很温暖。

“邹永妙的工作不仅得到居民的认可，也得到了社区、街道及鱼峰区的肯定。”何琳介绍，邹永妙先后获得社区“优秀志愿者”、街道“优秀共产党员”及鱼峰区的相关荣誉称号。

年事已高的邹永妙目前计划与社区商议，探索采取“点单”式服务，邀请物业公司帮助管理大院，将停车、治安、保洁及设备设施维护等方面工作交由物业公司负责，让居民们享受到专业的服务，小区生活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 福鑫社区

### 学习新技能 一起来“拓福”

〇〇全媒体记者 吕杨眉

晚报讯 昨日上午，柳南区银山街道福鑫社区开展“同心拓印·共绘团结”手工拓印体验活动，让辖区少年儿童在体验拓印的过程中，感受传统非遗的魅力。

活动现场，授课老师首先向孩子们介绍了拓印的历史、工具材料、操作步骤以及非遗传承与创新等，引导孩子们对拓印有初步了解。随后，老师手把手指导大家拓印福字。孩子们一手按住红纸，一手用拓印刷蘸取墨汁，缓缓点涂进行“拓福”，一幅幅精美的拓印作品随即



小朋友体验拓印。

呈现出来。

福鑫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让少年儿童体验

传统的手工艺，引导他们在探索中学习，在体验中成长。

## 中南街道

### 轮椅送到家 服务很贴心

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阳亮

晚报讯 “轮椅送到家里了，你以后出门就方便了。”近日，城中区中南街道办事处残联的工作人员将一辆轮椅送到肢体残疾的韦先生家里，帮助他解决出行难题。

此前，韦先生向中南街道办事处申请一辆轮椅，得到街道办的积极响应。轮椅到位后，工作人员立即送上门。“韦先生行动不便，不必麻烦他跑一趟了。”工作人员黄俊说，街道办残联的工作对象大多是辖区残疾居民，工作中他们会尽力为残疾居民解决生活难题，上门服务、进家办公、送物资到家



中南街道办残联工作人员将轮椅送到居民家。

等，是残联工作的常态。

“街道办告诉我轮椅到位了，我想过两天让人去取，没想到工作人员

很快就送货上门了，非常感谢！”收到轮椅的韦先生向中南街道办工作人员表达谢意。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公告

根据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日作出的(2025)民特8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如下：周滨，男，1979年9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4502\*\*\*\*\*10，经广西脑科医院司法鉴定为双相情感障碍，评定其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判决如下：周滨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周滨的监护人特委托本所发布本公告如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经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与周滨实施的超出其行为能力范围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大额交易、财产处分、借贷等)，均可能无效。特此公告！

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  
2025年8月6日